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事项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授权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款项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序号	融资主体	授信条件 (抵押或担保)	实际发生的融资 额度(单位:万元)
1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身资产抵押/索菲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80,000
2	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身资产抵押/索菲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120,000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信用/子公司自身资产抵押/索菲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350,000
合计			不超过550,000

（2）为了有效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该在授信额度以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且符合第（1）点；公司结算中心负

责监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是否符合第（1）点要求。

（3）对于对外的债权性融资的融资机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如下：

3.1 公司董事长或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3.2 单笔实际融资协议，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 对公司存量融资及上述新增融资，在债务存续期间的变更，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对增信措施中涉及担保事宜的，按公司担保事项相关授权另行审批。

（5）本决议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办理的授信协议、融资协议以及担保协议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本次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批准的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融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